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證券條例》第 73 及 74 條，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60A 條實質上將“造訪”一詞的含義局限於親身探訪和以電話形式進行的通訊。有別於這個處理方式，《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69 條將“造訪”定義為親身探訪，或以任何方式作出的通訊，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而作出。
2. 第 169 條賦予證監會所需的權力，使本會能夠憑藉第(3)(d)款制訂規則，以附屬法例形式豁免若干類別的造訪受到有關的限制。這種處理方法符合現代的證券法例(例如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精神，即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能否靈活地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和全球環境。

背景

3. 我們收到不少公眾人士的意見，他們對上述定義的範圍過於廣泛表示關注，並建議有關方面所施加的禁制應局限於親身探訪及電話造訪。
4. 當局對於未獲邀約的造訪實施禁制，是為了保護投資大眾的權益，以及杜絕中介人作出不當的推銷伎倆。證監會不同意將禁制措施局限於親身探訪及電話造訪，是因為其他形式的通訊都可能會用來向他人施壓，以達致促使他人作出投資的目的。我們不應只著眼於目前的科技狀況，我們的法律亦必須顧及和預先考慮到未來的發展，因為這些發展可能會利便某些人利用新方法向他人施加不可接受的壓力。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刻意確保“造訪”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盡量廣泛，但同時亦依據第(3)(d)款賦予的訂立規則的權力，將若干我們相信不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可接受的壓力而應予以准許的造訪類別豁免。
5. 現行立法制度已設有監控措施，規定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此外，證監會現發表有關的《草擬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6. 證監會已採用通訊網絡 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將本諮詢文件發

送給曾以電子方式透過該網絡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交易商。此外，本諮詢文件除可在證監會辦事處索取外，亦載於證監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7. 本會誠邀公眾人士對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並希望各界於 2001 年 11 月 19 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將意見書傳真到 2523-4598 或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往：

證監會未獲邀約的造訪豁免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或

unsolicited_calls_exclusion_rules@hksfc.org.hk

請注意：有關的《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一併參閱。

8. 為了進一步確保《草擬規則》能夠在保護投資者權益與符合市場一般作業方式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諮詢若干經紀行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對於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會謹此致謝。

政策方向

9. 現隨本文件附載《草擬規則》一份，以供參閱。總括而言，《草擬規則》豁免屬於“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受到有關的限制。“獲准許的通訊”是指不在以下過程中所作出的任何通訊 –

- (i) 親身探訪；
- (ii) 電話談話；或
- (iii)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而在過程中即時交換陳述及就有關陳述所作出的回應，

以及列舉多項例子，顯示在何種情況下通訊會視作為“獲准許的通訊”。

10. 有關的《草擬規則》是以《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之下的《2001 年(促進金融)令》作為藍本的。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UNSOLICITED CALLS - EXCLUS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384(1)條(2001 年第 號)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VII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獲准許的通訊”(permissible communication)指第 3 條提述的通訊；

“接收人”(recipient)指獲作出通訊的人，或(如是獲准許的通訊)閱讀或聽取通訊的人；

“造訪”(call)及“未獲邀約的造訪”(unsolicited call)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169(7)條中該等名詞的各別涵義相同。

3. 獲豁免的未獲邀約的造訪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9(3)(d)條，本條例第 169 條不適用於屬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

(2) 為施行本規則，獲准許的通訊為不在下列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 —

(a) 親身探訪；

- (b) 電話談話；或
 - (c)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而在過程中即時交換陳述及就有關陳述所作出的回應。
- (3) 為施行本規則，下述情況須視為顯示通訊為獲准許的通訊的其中一些情況：
- (a) 有關的通訊是以同樣的用語(接收人的身分詳情除外)向多於一名接收人作出的；
 - (b) 有關的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組成或產生有關通訊的紀錄，而該紀錄是可供接收人於較後時間作參考的；
 - (c) 有關的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並不要求接收人立即對有關通訊作出回應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384(1)條訂立，目的在於施行該條例第 169(3)(d)條。本規則將屬於本規則第 3 條所界定的獲准許的通訊的未獲邀約的造訪，豁除於該條例第 169 條(禁止中介人在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過程中商議某些協議)的適用範圍。